

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研討(一)	1	1			碩士論文(一)	3	3													19 學分	
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	3	3			碩士論文研討(一)	1	1			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	3	3			碩士論文研討(二)			1	1												
	財務管理實務專題			3	3	碩士論文(二)			3	3												
	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研討(二)			1	1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7	7	4	4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選修	行銷管理實務專題	3	3			投資學實務專題	2	2													至少 應修 13 學分	
	服務管理專題	2	2			科技管理實務專題	2	2														
	消費者行為專題	2	2			專案管理實務	2	2														
	管理心理學專題	2	2			創業管理專題	2	2														
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		3	3	策略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
	作業管理實務專題			3	3	管理資訊系統			2	2												
	統計應用研究			3	3	網路行銷專題			2	2										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		2	2	經營管理實務			2	2												
	零售管理專題			3	3	創新管理專題			2	2												
	專案管理專題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個案研究法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小 計	9	9	18	18	小 計	11	11	8	8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總 計	16	16	22	22	總 計	15	15	12	12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32學分（含必修13學分；選修13學分；碩士論文6學分）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-16 學分。
- 三、 補修規定：論文指導教授有權指定學生補修相關課程，所補修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四、 畢業條件：參加經營管理相關研討會、教育訓練，參與及協助本系所辦理之學術研討(包括本系碩士生學位考試)、所務發展、參觀訪問等活動4次及研討會論文發表1次。
- 五、 經營管理實務學分，得以參加海外移地教學方式選讀之。
- 六、 本系未開授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（或碩士班一年級導師）及系主任核准後，研究生可於本校之相關系所碩士班修習之。本校碩士班未開授者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可於校外之相關研究所修習之。